

## 附件四

適用補助類 (請擇一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團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

### 經費預算表

一、總支出預算表 (應依企畫書  組團參展規劃  行銷及宣傳活動規劃  
及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分項詳列。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算項目 (以申請組團者補助類為例，申請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補助類請依實際預算規劃情形填報。)	內容及單價	數量	金額
一、租用參展攤位租金	例：每平方公尺或英呎○元		
二、租用參展攤位布置費用			
(一) 場地設計費用			
(二) 燈光音響費用			
(三) .....			
三、行銷公關活動費用			
(一) .....			
(二) .....			
...			
四、其他需支出費用 (應逐一臚列)			
總預算經費			
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及比率			

(本表格請自行延伸)

### 二、總收入預算表

(包括申請者自籌款、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前開所稱其他政府機關不得為文化部或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、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)

收入項目	金額	
一、自籌款		
二、補助類	申請補助金額	實際補助金額
(一)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	
(二) 其他政府、機關 (補助項目：○○○)		
合計		

註：應按每一政府、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，無則免填。